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计划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董事长宋彬先生、副董事长吴智勇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雷华先生。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增持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规模

增持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员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原增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

截止目前原增持人员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外，其余增持人员均已离职。且自 2018 年初至今金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增持人员筹集资金比较艰难，原增持计划的实施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仍然愿意继续履行上述增持计划，但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构成存在不稳定性，为切实履行增持承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稳定后再行研究是否继续履行或变更增持计划。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和可能变更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